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第 16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會 就法官兼職原則作成結論
司法院將展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
前大阪高裁所杉田裁判官談裁判員制度
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 優勝作品頒獎
2.3.增1.2 日本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能
4 美律師拜會智財法院 分享營業秘密訴訟經驗
金門院檢合辦志工暨調解委員在職訓練

解決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司法院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會 就法官兼職原則作成結論

包含參與機關內事務非屬兼任 各種禁止類型不因服務地域或審級不同而有異等多項原則

【本刊訊】為提供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議，司法院於101年9月間由司法行政廳邀集相關廳處代表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迄今(102)年1月30日止，共召開6次會議，就有關法官兼職之議題作成多項原則性結論。

法官法第16條就法官兼職設有限制規定，為解決當前實務上法官兼職所產生之疑義，委員會蒐集實務上相關具體案例，經充分討論後，就法官之兼職原則達成高度共識，並歸納出以下原則：

一、法官為機關內部之成員，其參與機關內應處理之事務，係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非屬兼任之職務或業務。

二、法官法第16條第1款至第4款明列各種禁止兼職之類型，第5款則為概括禁止兼任之職務或業務，以上各款均不因法官服務「地域」或「審級」不同而有適用上之差別。

三、法官擬兼任之職務或業務，若該兼任之職務內容，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或法官於職務內容所為表示，對個案之決定或結果具有相當影響力或決定性者，即該當法官法第16條第5款「與其職業倫理不相容」。

四、法律明文准許法官兼職者（例如：法律扶助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律師法、公證法），法官可兼任該職務；惟法規命令如未明定法官為必要組成員者，法官得否兼任該職務，仍依法官法第16條第5款之精神處理。

五、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兼職，因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每日（次）逾新臺幣6千元者，應依「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向服務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六、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於轉任報到時，即不具有法官身分，不適用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之規定。

為使法官法第16條之適用更臻明確，經委員會討論後，補充定義為：第3款所稱「司法機關」，採狹義解釋，係指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而同條所稱「職務」，係指「法令或章程定有一定之職稱及職掌者」；所稱「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

健全少年法制

司法院將展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分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正籌組「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法官、相關機關及司法院有關之業務廳、處代表共同研議，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期完備少年司法制度。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86年全面修正施行迄今，期間雖歷經3次小幅修正，但實務運作仍有若干窒礙。又為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少年犯與成年犯之分界收容、酌定符合少年年齡及使其重適社會生活之司法程序，增益保護兒童之必要措施等人權規範，以及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認為限制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係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意旨，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之修正、施行，就少年程序利益、自由陳述之保障及隱私權之維護，均有需為對應修正之處，司法院乃籌組「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整合少年司法制度。

鑑於虞犯制度是一種提前在犯罪行為發生前之保護機制，參酌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虞犯行為如仍保留司法介入模式，在制度設計上允宜適度調整，以符保護虞犯少年利益。又在兼顧少年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平衡保護被害人權益，亦是不可迴避之課題，因此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應賦予被害人何種權益或地位，殊值探究。而少年依其身心發育歷程，正處於人格塑造階段，可塑性較成人為高，為維護其人格尊嚴，防免發生標籤效應，其隱私權應受適當之保護，故其應受保護之程度與範圍為何，亦應予以界定。

本次研修之方向，將以司法院之前因應大法官解釋及兩公約施行法所研擬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基礎，納入有關虞犯制度之檢討、協商式審理機制、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以及隱私權保護等重大議題，參考美、日、德等國少年司法制度之立法例，重新研擬修正草案，期達成下列重要修法目標：（1）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與時俱進以符國際潮流；（2）參酌釋字第664號解釋，周全保障虞犯少年之權益；（3）保障少年及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上之權益；（4）配合及因應其他法律之修正、施行，逐一檢視並修正相關條文，俾規範體系一致，完備少年司法制度，提升少年事件處理效率，增益少年司法人權保障。

本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將針對少年司法各項研修議題，參考各界修正建議與共識，並兼顧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提出法制建議，供司法院參考。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前大阪高裁所杉田裁判官談裁判員制度



賴院長與杉田宗久教授於演講後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業已於立法院審議中，為參酌他國人民參與審判先進制度，汲取外國實務運作寶貴經驗，充實人民觀審制度內涵，健全人民參與審判的基礎，司法院於1月28日特別邀請日本同志社大學杉田宗久教授，專題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程序與運用」。

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臺灣與日本地緣關係相近，文化背景、法律制度等方面多有相似之處，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實證經驗，對於我國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定有許多值得借鏡學習之處；杉田宗久教授歷任多所地方裁判所、大阪高等裁判所裁判官及司法研修所教官，並曾遠赴義大利、美國考察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律制度，更參與包含大阪地方裁判所首件裁判員案件在內，前後合計19件裁判員案件之審理，退休後擔任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杉田教授不僅實務歷練豐富，學養知識更是淵博，著有「裁判員裁判之理論與實踐」、「陪審・參審制度（義大利編）」等多部鉅著，實務及學理同冶於一爐。

隨後杉田教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第一手珍貴資料為基軸，輔以體系完整之一貫理論，就裁判員制度概要、立法經過、施行狀況及裁判員制度對於日本司法體系及法律文化之改善等項，娓娓詳盡介紹闡釋。杉田教授並分別就準備程序如何進行爭點及證據整理；裁判員選任及個別詢問方式；審檢辯三方應致力於闡釋難解法律概念，俾法律素人之裁判員易於理解；落實言詞、直接審判原則，使裁判員「從眼所見、從耳所聽」即可瞭解審判內容，於公判庭中形成心證；審判長應營造裁判員易於陳述意見之評議氛圍；以及上訴審之因應調整等多重面向，以自身實際操作裁判員制度為軸心，融合學理觀點，提供珍貴經驗，有助於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參考。

杉田教授之精闢解說，使與會人員深入認識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基本架構、實務現況，及素人參與審判後對於司法建制、法律文化之影響。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 優勝作品頒獎

【本刊訊】司法院為深化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增進各界對人民觀審之認知，特舉辦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得獎名單於日前出爐，分別為第一名何幸枝，第二名陳勝美，第三名賴鳳蓮，佳作洪昇民、陳俊龍、鍾寓建、梁鼎宸、許雅雄等5名。賴院長於1月28日親自頒獎並合影留念。

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於101年10月舉辦，共計528件參賽作品。前三名之獎座以透明水晶成型，並以雷射方式分別嵌入優勝作品，頗具紀念價值。

星、圖書
~4月新課
程第一次登記
務 3/6晚起共
泰總經理
地農舍開發與
實務 3/7上
黃振國總
瑞民建築師
理財節稅規劃
共5堂
經理
土地處分開發
9晚起共6堂
經理
量三大工程圖
/1晚起共6堂
理
應用實務研習
共6堂
英師主講
規建築規劃實
晚起共6堂
英師主講
市館前路71號
5)
50809
新書介紹
實分實務與技
地法第34條之
著 400元
保護法教戰守
、謝持恆合
律法隨觀
陽 蔡信章著
律兩公約與我
章 李永然等
法解釋令、判
周昌湘主編
規精要
420元
訴訟實務
32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